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 14:30 在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